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政年度」) 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收益	4	32,737,560	26,737,409
銷售成本	6	<u>(23,243,310)</u>	<u>(19,668,022)</u>
毛利		9,494,250	7,069,387
其他收入	5	316,314	564,301
其他收益—淨額	5	440,292	254,9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92,511)	(209,141)
行政開支	6	<u>(8,649,494)</u>	<u>(7,363,451)</u>
經營溢利		1,408,851	315,996
融資成本		<u>(278,300)</u>	<u>(283,6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551	32,303
所得稅	7	<u>(610,734)</u>	<u>—</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u>519,817</u></u>	<u><u>32,303</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新元	新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u>35,347</u>	<u>20,579</u>
全面收益總額	<u>555,164</u>	<u>52,88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4,728	189,789
非控股權益	<u>(4,911)</u>	<u>(157,486)</u>
	<u>519,817</u>	<u>32,3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0,645	214,338
非控股權益	<u>4,519</u>	<u>(161,456)</u>
	<u>555,164</u>	<u>52,882</u>
每股盈利(以分新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8 <u>0.05</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4,887	19,405,197
無形資產		22,889	32,606
使用權資產		7,983,379	8,090,618
投資物業		1,965,120	2,009,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355	170,160
		27,004,630	29,707,861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6,734,709	4,813,682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6,551	16,940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37,329	6,148,3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0,599	1,408,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7,563	12,276,901
		26,776,751	24,664,450
總資產		53,781,381	54,372,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42,159	1,742,159
其他儲備		21,690,419	21,664,502
保留盈利		16,629,794	16,105,066
		40,062,372	39,511,727
非控股權益		(193,674)	(198,193)
總權益		39,868,698	39,313,534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97,510	682,574
租賃負債		8,305,374	8,755,5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734	—
		<u>9,013,618</u>	<u>9,438,1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10,865	4,361,814
借款	13	585,064	585,064
租賃負債		803,136	673,736
		<u>4,899,065</u>	<u>5,620,614</u>
總負債		<u>13,912,683</u>	<u>15,058,7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781,381</u>	<u>54,372,3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

2. 擬備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於2022年生效並由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的新訂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2018年 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上述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已頒佈以下於年內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準則的新訂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本集團於初步應用上述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時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為整合資源，並無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按地理基準進行的分析。

收益均產生自新加坡的外部項目擁有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個項目擁有人(2021年：1個項目擁有人)，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於財政年度來自各該等項目擁有人自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客戶1	-	3,748,355
客戶2	10,491,458	-

以上數字指自相關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乃收取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淨額、收取殘廢料買家的殘廢料處置款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所收的所得款項。

就來自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殘廢料買家(2021年：一名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已收／應收該等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概列如下：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殘廢料買家1	10,424,831	5,618,763
殘廢料買家2	6,344,261	-

4. 收益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32,438,515	26,075,181
其他	299,045	662,228
總收益	32,737,560	26,737,40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4,266	5,663
政府補助(附註a)	228,998	361,62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3,032	24,000
雜項收入(附註b)	18	173,009
	<u>316,314</u>	<u>564,301</u>
其他收入總額	<u>316,314</u>	<u>564,301</u>
其他收益 — 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8,886	256,902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12,542)
匯兌收益 — 淨額	6,770	6,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636	4,388
	<u>440,292</u>	<u>254,900</u>
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440,292</u>	<u>254,90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756,606</u>	<u>819,201</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當局授予本集團的就業增長激勵(「就業增長激勵」、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及外籍工人徵稅(「外籍工人徵稅」)退稅。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就業增長激勵(「就業增長激勵」)	94,871	10,508
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	-	178,481
外籍工人徵稅(「外籍工人徵稅」)退稅	92,850	134,750
其他	41,277	37,890
	<u>228,998</u>	<u>361,629</u>

就業增長激勵

就業增長激勵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推出的計劃，旨在支持僱主於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僱用更多當地人。

僱傭補貼計劃

僱傭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2月推出，於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期間為公司提供救濟及援助，旨在幫助企業在此不明朗期間挽留其本地僱員。根據僱傭補貼計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僱主)將收取各本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月薪總額最多75%的政府補助，每名僱員的月薪上限為4,600新元。僱傭補貼計劃有意為公司提供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產生的工資支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僱傭補貼計劃補助178,481新元。

外籍工人徵稅

另一項於COVID-19爆發期間協助公司的計劃為豁免外籍工人徵稅，以協助公司削減成本及改善現金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外籍工人徵稅退稅92,850新元(2021年：134,750新元)。

本集團並無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雜項收入主要指來自第三方的顧問佣金退回。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經分析如下：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分包商費用	6,906,035	4,120,797
運輸開支	308,608	255,674
保養開支	1,064,259	686,113
保險開支	258,300	195,839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6,581,792	7,372,5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681,369	7,046,116
折舊	4,480,742	4,688,881
無形資產攤銷	9,717	9,5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6,653	943,291
核數師薪酬	128,262	178,37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63,405	779,480
車輛開支	85,909	82,116
公用設施開支	137,928	85,988
其他(附註)	782,336	795,851
	<u>32,085,315</u>	<u>27,240,61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附註：

其他包括營銷及分銷開支、登記費、秘書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

7. 所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所得稅按17% (2021年：17%)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	—
遞延所得稅		
— 新加坡	610,734	—
所得稅	<u>610,734</u>	<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新元)	524,728	189,78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分新元)	<u>0.05</u>	<u>0.0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2021年：相同)。

9.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零)。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442,904	5,691,15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0,234)	(270,234)
	<u>2,172,670</u>	<u>5,420,924</u>
保留金	564,659	727,438
	<u>2,737,329</u>	<u>6,148,362</u>

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30日內	2,310,903	3,799,070
31至60日	320,106	1,866,420
61至90日	6,687	18,746
91至120日	4,538	–
超過120日	95,095	464,126
	<u>2,737,329</u>	<u>6,148,362</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71,854	27,313
已付第三方按金(附註)	123,480	1,209,698
員工貸款	32,914	18,536
預付款項	12,351	153,018
	<u>240,599</u>	<u>1,408,565</u>

附註：

於2021年，有抵押按金1,100,000新元存放於銀行以擔保與客戶拆除合約項下的責任，原因為銀行擔保額度不足。該金額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退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2,269	2,264,421
應計開支	909,153	838,823
其他應付款項	1,029,443	1,258,570
	<u>3,510,865</u>	<u>4,361,814</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最多30日	888,182	1,326,648
31至60日	538,122	885,258
61至90日	103,572	52,515
91至120日	42,393	—
	<u>1,572,269</u>	<u>2,264,421</u>

13. 借款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	<u>97,510</u>	<u>682,574</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	<u>585,064</u>	<u>585,064</u>
借款總額	<u>682,574</u>	<u>1,267,638</u>

附註：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以新元計值，按每年1.5%(2021年：1.5%)計息。銀行借款682,574新元(2021年：1,267,638新元)以租賃樓宇的第一法定按揭以及企業擔保作抵押。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計息借款的利率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用的同類借貸及借款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2021年：相同)。

	2022年 新元	2021年 新元
於1年內	585,064	585,064
於1至2年內	97,510	585,064
於2至5年內	—	97,510
	<u>682,574</u>	<u>1,267,638</u>

14. 股本

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742,1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成熟且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業務逾29年。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拆除各類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上構築物。其次，本集團亦出租及出售拆除機械。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不僅令本集團更容易獲得資本及籌集資金，亦意味著本集團在新加坡拆除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增加6.0百萬新元或22.5%至2022財政年度約32.7百萬新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所得合約收益增加以及承接大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該情況亦增加對處置殘廢料的需求。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26.4%，而於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率29.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收益，原因為處置高經濟價值殘廢料提供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儘管COVID-19疫情令經營狀況出現異常，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市場任何好轉情況。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不同類型樓宇(包括住宅大樓及廠房)取得12個拆除項目，並完成12個拆除項目(包括自2021財政年度起的仍在進行中項目)。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取得的尚未完成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總收益約為10.6百萬新元。

展望及前景

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貿易和工業部」)於2023年2月13日宣布，新加坡經濟於2022年提高3.6%。貿易和工業部估計，2023年的GDP增長預測為0.5%至2.5%。因此，新加坡經濟於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長2.1%，較上一季度4.0%的擴張有所放緩。經按季調整後，經濟稍微增長0.1%，較第三季度0.8%增長有所放緩。建築業同比增長10.0%，較第三季度8.1%增長快，原因為公私營部門的建築工程產量均已錄得增幅。因此，經按季調整後，該行業按季增長1.4%，延續上一季度2.1%增長。

建設局(「建設局」)預測於2023年總建築需求(即將授出建築合約的價值)將介乎270億新元至320億新元。

預計公共部門將佔總建築需求約60%，介乎160億新元至190億新元。此情況乃由於建屋發展局增加按訂單建造單位的供應，使公營房屋項目儲備保持強大。預計工業及機構樓宇建築將大力推動公共部門的需求，帶來更多興建水處理廠、教育大樓及民眾俱樂部項目。

預測2023年私營部門的建築需求將介乎110億新元至130億新元，與2022年數字相若。受惠於發展新公寓及高規格工廈，預計興建住宅及工業大廈的需求將與去年水平相若。由於部分大型項目由2022年改期至2023年，以及重建舊商業物業提高資產價值，預計商業樓宇需求將會上升。

隨著新加坡政府出台的大規模經濟刺激政策以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潛在增長，拆除行業有望比以往更加強大，並可憑藉新加坡恢復入境觀光及規劃老舊商業物業作重建帶來的商機及建築需求，增加資產價值。此外，本集團亦希望憑藉建設儲能設施及生物製藥廠所獲支持，根據建設局的資料，有關建設預期將提高私營部門的建築需求。根據建設局近期的規例修訂，建築公司將毋須再就批准復工及／或開始施工及部署人員到建築工地及建築材料供應場地向建設局提交申請。

疫情風險因素大多變得相當明朗，加上2022年4月新加坡陸路邊境重新開放，本集團預計建築需求將於2023年回彈。由於預計私營部門的需求將會上升，儘管2021年第一季度出售地塊的數量減少，但工業發展商或會於2022年及2023年後期改善情況，新加坡建築業將會不斷增長。

本集團擬繼續經營現有的主要業務，即於新加坡提供拆除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投資於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補充及利用現有業務線的新商機，以繼續擴展業務，並使其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本集團的項目擁有人提供拆除及相關增值服務（「合約收益」）。合約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向殘廢料買家提供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服務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於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而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6.0百萬新元或22.5%至2022財政年度約32.7百萬新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取得合約錄得的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 財政年度 千新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新元
淨合約金額	4,009	8,308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28,010	17,079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420	688
其他收益	299	662
	<u>32,738</u>	<u>26,737</u>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23.2百萬新元，較2021財政年度的約19.7百萬新元增加3.6百萬新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及(iv)分包商費用。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活動逐步開展導致分包商費用增加約2.8百萬新元及維護費用增加0.4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約7.1百萬新元增加2.4百萬新元或33.8%至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約9.5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0%及26.4%。本集團的毛利率稍微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毛利率較高的若干合約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6百萬新元，較2021財政年度的約7.4百萬新元增加1.2百萬新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本集團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折舊成本；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2022財政年度增幅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上升及工資調整所致。

其他收入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3百萬新元，較2021財政年度約0.6百萬新元減少0.3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0.1百萬新元，包括新加坡當局授予本集團的僱傭補貼計劃、外籍工人徵稅退稅及就業增長激勵以及於2021財政年度收取代理佣金費用約0.2百萬新元的單次退款。

融資成本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為0.3百萬新元，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0.6百萬新元，主要為遞延所得稅。於2021財政年度，由於動用結轉的業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產生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0.2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176.5%至2022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元。與2021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0.02分新元相比較，2022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每股盈利0.05分新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從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大量穩定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是以新元計值)一般存於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5百萬新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19.0百萬新元，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13.2%。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百萬新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12.3百萬新元。於2022財政年度，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會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將令本公司以極具競爭力及有效的方式把握合適商機。

於2022年12月31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2022財政年度並無變動。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揭予持牌銀行，分別作為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 c.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0.7百萬新元(2021財政年度：1.3百萬新元)及9.1百萬新元(2021財政年度：9.4百萬新元)。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
- d.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39.9百萬新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39.3百萬新元。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項下責任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21年12月31日的27.2%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6%。此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並已按固定或混合固定及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2021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21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百萬新元(2021年：5.5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揭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美元、人民幣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倘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4%，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因外匯虧損／收益而減少／增加約5,000新元(2021年：177,000新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5名僱員，較2021年同期增加10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新聘請僱員所致。全體執行董事及僱員均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職位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應付董事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責任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21年		於2022	於2022年	使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的擬定金額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財政年度的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透過購置不同負荷的挖掘機 (包括一台48.5米長臂挖掘機)及 挖掘機配件,以加強機隊的實力	51,200	30,397	7,634	22,763	於2024年年終 或之前
償還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於2019年 到期的銀行借款,借款所得款項 乃用作營運資金	13,500	-	-	-	-
藉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項目 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9,100	7,437	3,934	3,503	於2023年年終 或之前
聘任一名專業顧問,以為註冊CW02 「土木工程」工種B1級檢討內部管理 系統	2,200	2,200	-	2,200	於2024年年終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500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百萬港元。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對新加坡整體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相應的嚴格封鎖措施導致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明朗。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採取負責任及謹慎的態度實行業務策略,導致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循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並一直監測新加坡市場狀況,不時評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合適時機。因此,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以作下列用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申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等,將「CW02,土木工程」工種由C1級提升為B1級;及
- 招聘新職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段股東批准者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以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已發行股份的1%。

除董事會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另有規定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2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將持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通過不斷演變之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滿足不斷變化之情況及需求。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鑒於Tan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其兼任該兩個角色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由彼等負責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Ta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又穩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長青」)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長青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概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本公司股東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22財政年度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